



近日，武陟县司法局在县宪法广场开展以“生活多一‘典’ 幸福多一点”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近日，解放区司法局焦西司法所走进焦西小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



连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走上街头，围绕第三十三次全国组残日开展系列活动，鼓励社会各界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激荡市场促发展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综述

核心提示

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发挥职能作用，深化改革创新，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焦作市人民政府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被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河南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被确定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并在国家方志馆南水北调分馆挂牌。

本报记者 邓帆

制度“强” 企业有了“归属感”

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认真做好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有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请市政府印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规范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发程序、备案审核等，从源头上阻断损害企业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文件或政策出台，确保政府行为依法合规，在政策层面为广大民营企业营造了诚实守信、公正法治、服务高效的营商环境。

先后开展4次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内容涉及行政处罚法、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等，共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000余件次，保留229件、修订5件、废止88件；从源头上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印发《焦作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共十六大类139个证明事项，涉及公安、教育、民政、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司法行政、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诸多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全市市、县两级共发布清理844项。推行告知承诺制以来，全市共办理相关行政事项5.3万余件次，进一步解决企业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降低了办事成本，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武陟县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利税超4亿元的龙头企业。该企业造纸设备施胶辊机定期需要到指定厂家进行设备维护，在今年一次常规维护后返运途中，由于运输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设备遭到损毁无法继续使用。若盲目将设备返厂维修，会导致损毁现状失火，给企业日后追索造成严重影响。如果先行同运输公司协商损毁赔偿事宜势必需要一段时间，设备不能及时返厂维修将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可避免的损失。该公司决定通过公证对设备定损过程进行保全证据，为日后维权打下基础。

接到该公司的电话后，公证部门高度重视，为保证企业尽快定损返厂维修不影响生产，迅速启动了公证“快速办理通道”应急机制，并指派专人负责办理。接到指令后，公证人员放下手中的其他工作，立即奔赴企业定损工作现场。到达现场后，公证人员及时与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设备损毁情况，并为设备定损和保全证据提供合理方案。通过查勘损毁部位及设备现状，对设备进行拍照等步骤，对整个定损过程及相关证据进行了固定。现场证据固定结束后，公证人员连夜为该企业赶制公证材料、出具公证书，全程仅用了一天时间。之后，该公司在诉讼中将公证书作为关键证据向法庭出示并获得采信，顺利赢得官司，得到了应有的赔偿。

截至目前，市、县两级共发布清单844项，共办理承诺制行政事项52909项。

充分发挥市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有效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降低企业司法解纷的时间和费用成本。2022年，全市“解决商业纠纷耗时”由133.1天下降至96.84天，同比下降27.24%；“解决商业纠纷费用占比”由1.04%下降至0.51%；商业纠纷解决的时间和费用成本均大幅下降。

焦作市一家大型化工企业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当时由于一家工程公司的不合理诉求在该化工企业未得到满足，该工程公司一纸诉状将该化工企业告上法庭，索赔金额从250万元增加到后来的本息合计500多万元，这无疑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来说是雪上加霜。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主任赵振华律师，是焦作市司法局重点工程建设律师服务团成员。受命于企业危难之时，2016年11月13日，赵振华律师接受该企业委托代理诉讼。

为了避免企业受到不必要的损失，赵振华律师组织本所5名律师组建该项工程专门律师团，律师团成员加班加点，认真分析预判，找出症结所在，又多次与河南泉华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负责人进行专业问题的研讨，3次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经过2017年的一审、二审诉讼，2018年的发回重审的一、二审诉讼，2019年的河南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11月22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仅仅支持了原告某工程公司本金180万元及利息。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的团队经过5年努力，为该化工企业避免了30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受到了企业的赞扬。

抽调以党校教授、行政执法单位业务骨干、媒体记者为代表的10名法治督察员开展为期5天的专项督察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抽访、座谈了解等形式，对人社局、医保局、公安派出所、政务服务大厅等12个服务企业和群众窗口部门进行了实地检查暗访，发现问题25条，将督察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项目，已督促考核单位限期整改，目前已都整改完毕。

执法“温” 企业有了“安全感”

出台《关于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推动形成“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行政执法新常态，有效解决行政执法权限冲突和监管执法碎片化等问题。

编制《焦作市行政执法“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其中免予处罚事项468项、从轻处罚事项416项、减轻处罚事项97项、不予以实施行政强制事项36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共适用免罚清单不予以行政处罚案件16000余个，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出台全面推行“四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真正让各类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温度”。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执法人员到沁阳市某医院检查时发现，该医院传染病楼（公共医学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建设，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案中该医院及时停止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环评

手续的办理工作，主体工程建设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鉴于该医院传染病楼项目属公益项目，有利于提高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促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有效保障沁阳市基本健康服务供给，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六稳”“六保”工作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以及《焦作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二项“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规定，对该医院免予行政处罚。

印发《关于强化执法监督服务项目建设的通知》，积极为我市“三个一批”项目提供优质法治保障。全面实行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设立48个基层执法监督联系点，增派130名执法人员进驻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督评价行政执法行为，有效拓宽企业参与执法监督渠道。

选定沁阳市众德怀药有限公司等22家与行政执法部门接触较多的中小型企业作为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深入企业生产一线了解企业运行状况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执法情况。征求企业管理者对改进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32条，并积极推动整改落实。

服务“细” 企业有了“获得感”

统筹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千所连千企、万所连万会等专项工作，全市54个律师服务团累计体检企业201家，提供法律意见130条。与市智慧金融公司设立“焦作市金融法律服务中心”，助力企业和金融机构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21年6月12日，河南云台律师事务所签约服务的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舜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购销合同”，双方约定：由大润公司负责其长期供应铝型材；货款按照下订单当日的长江铝锭价加价费结算；货付到70%货款，下余30%次月月底结清，最后一车的30%，延长一个月结清。合同签订后，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合同订单进行供货，但舜佳电子有限公司尚拖欠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未支付，双方据此形成纠纷。

承办法律师刘喜庆查阅相关资料后认为：舜佳电子有限公司依约支付货款是其合同义务，应当舜佳电子有限公司货款优先承担给付责任；但为了节约诉讼成本，建议公司通过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方式向修武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后修武县人民法院对被告方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司法冻结，之后，舜佳电子有限公司积极主动归还了所有欠款，我们最后代理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撤回了保全，高效快捷终结了此案，赢得了河南大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高度评价。

“感谢为我们‘做知识产权保全证据公证’，这下终于可以拿出证据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了！”近日，我市一家饮料生产厂家（以下简称甲厂）来到市众信公证处向公证员表达谢意。原来，该厂生产的一种饮料的瓶身样式被另一家饮料生产厂家（以下简称乙厂）起诉侵犯了外观专利。但甲厂从2017年就已开始生产这款饮料，而乙厂在2020年才对这种饮料的瓶身样式申请外观专利，苦于没有证据的甲厂为此一筹莫展。

甲厂负责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焦作市众信公证处知识产权和保全证据公证。公证员对案情进行了细致梳理分析，并在某购物平台的销售评价里找到了2018年之前的销售记录，证明乙厂的瓶身外

观设计在其申请专利时已为现有设计。公证员当场为甲厂办理了网页保全证据公证，通过对销售者和消费者发布的图片内容、时间的固定，甲厂拿到了有力证据证明自己的生产销售并未侵权，高效地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多天的困扰也迎刃而解。

扎实开展“法润千企”普法活动。针对重点项目和企业的类型特点，全面摸排企业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等环节的不同法律需求，制定精准普法菜单并动态调整，全市共制定服务企业精准普法菜单70余个，深入企业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11200余份。指导企业建立学法用制度，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培训近50场次，培训人员4800人次。

印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涉企公证服务，在接待大厅设立涉企窗口，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当天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创新推出公证服务“私人订制”举措，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采取电话指导、

云上公证、预约服务、登门办证等，差异化制订办证方案、提供惠民化服务，有效满足了企业个性化需求，极大提高了公证服务的供给质量。今年年初以来，共办理各类涉企“私人订制”个性化需求公证26笔。

完善涉企公证收费制度，对于在资金周转、债务偿还等方面存在困难的企业减免公证费用，确保企业能够得到基本公证服务。截至目前，全市为516家企业提供优质公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中原银行、焦作市远华物流有限公司等33家企业减免企业公证费用21万余元。

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载体，在全省率先成立焦作知识产权国际仲裁院，及时高效解决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为困难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对商事案件一律优先立案、优先仲裁，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市司法局局长王永亭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打好制度保障、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组合拳，推动涉企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努力营造高效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5月17日上午，孟州市司法局开展以“民法典护航新时代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近日，马村区司法局待王司法所紧扣“建设法治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重点，在辖区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法典》宣传活动。

(本版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邓帆摄)



↑近日，中站区司法局王封司法所在云台小区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发出通告

开展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日，中共焦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通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提升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统一部署，决定自2023年5月初至10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此次重点整治内容为六项：一是“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二是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三是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四是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五是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以权谋私、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六是其他突出问题。重点整治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出现的其他新情况、新问题。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明确了问题线索受理举报方式。

一、中共焦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受理举报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来信邮寄地址：焦作市人民路市政大厦西配楼B410

邮编：454000

受理举报邮箱：jzyfxz1@163.com

二、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受理举报电话：12389 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
12123 交管服务热线
交警支队举报电话：(0391) 3921608
来信邮寄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518号交警支队

邮编：454000

受理举报邮箱：graceboy@126.com

三、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受理举报电话：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391) 2139396
来信邮寄地址：焦作市迎宾路2592号交通运输局
邮编：454000

受理举报邮箱：jzsccb@126.com

据悉，本次专项整治不受理无关的举报反映和来电，不干预司法活动，不查办具体案件；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应当真实、准确，内容要具体详细，应包含涉及问题人员、问题的基本情况、反映问题事实描述等。不得虚构、夸大、捏造事实，严禁借举报名义对他人诬告、陷害；对收到的问题线索，有关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核查处理，并对反映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的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也可以通过相应渠道反映。

深入办事窗口 提升服务效能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广泛吸纳群众对优化办事流程的意见，提升窗口服务效能，按照市政务服务“四进”活动通知要求，5月17日上午，市司法局行政事项服务业务分管领导杨永红到市政务服务大厅市司法局窗口，开展分管领导进窗口提效率活动。

在市司法局公证窗口，杨永红深入了解近期公证办证情况，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办证质量、服务流程、办事态度、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逐一了解，同时参与公证事项的咨询和办理。杨永红耐心倾听群众的办证需求，询问了解案件情况，对需要办理公证的群众，一次性告知其需要准备的材料和相关流程，对已准备好材料的群众，亲自主参与案件办理过程，指导公证员严格办理流程，规范化办理证件，提升服务质量。

“今天能顺利圆满地办好这个事情，真的很感谢公证处工作人员的帮忙，确实在为民办实事！”当天前来办理公证的市民侯先生连声道谢。

据了解，当日上午市司法局公证窗口共接待受理公证事项26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2人次，公证办理效率较之前有了较大提高，得到了办事群众的充分认可和赞扬。